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广州酒家”）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11月1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19日以通讯会议形成决议。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没有监事对议案投反对/弃权票。

本次会议议案均获通过，详见如下：

一、《关于对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有权表决票数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此次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公告》。

二、《关于对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有权表决票数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对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对象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调整的公告》。

三、《关于向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有权表决票数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成就，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满足《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授予条件。同意以 2018 年 11 月 19 日作为股票期权的授权日，向符合条件的 255 名激励对象授予 401.95 万份股票期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特此公告。

● 报备文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11 月 20 日